

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106)基秘字第 132 號
主 旨	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

問題

先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對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進行精算之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首次適用）時，變更為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以下簡稱IAS19）之相關規定處理，或先前未精算之企業，於首次適用時選擇參照IAS19之相關規定處理，該企業是否應依IAS19第135至152段之規定揭露與確定福利計畫有關之資訊？抑或企業可自行決定所揭露之資訊？

參考答案

- 一、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以下簡稱第二號公報）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財務報表附註通常揭露之事項包括財務報表編製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其他對了解財務報表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以及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等。
- 二、先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

則」對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進行精算之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首次適用）時變更為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以下簡稱 IAS19）之相關規定處理，或先前未精算之企業，於首次適用時選擇參照 IAS19 之相關規定處理，其對於該等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應依第二號公報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之原則，自行決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所揭露與確定福利計畫有關之資訊（例如，確定福利計畫之特性及與該等計畫相關之風險、財務報表中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金額，以及確定福利計畫可能會如何影響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等）。企業得不依 IAS19 第 135 至 152 段之規定揭露與確定福利計畫有關之資訊。